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康鳴恩

訴訟代理人 紀育泓律師(法律扶助)

相 對 人 張志生即廣昇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台灣正久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59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係勞工，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，又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於本院起訴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明第一項為確認與相對人張志生即廣昇企業社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確認利益即其繼續受僱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聲請人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70元，存續期間以五年計算，

01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852,2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02 9,41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03 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
04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
05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2,943元（計算式：19,414元 $\times$ 2/3＝
06 10,5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47
07 1元（計算式：19,414元－12,943元＝6,471元）；聲明第二
08 項為請求相對人二人連帶給付1,891,9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09 判費19,810元，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281元。

10 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11 基金會台中分會法律扶助審查表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
12 斷證明書、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袋、勞工保
13 險投保明細表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等為證。

14 四、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
15 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
16 符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
18 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20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25 書記官 劉晴芬